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陳志宏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
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
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
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11
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
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4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	備 考
①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0456	60,000	
②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0899	75,000	